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u>關係人之認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子公司之定義，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所規定者，</u>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u>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u>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